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医保罚字（2025）第005号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高阳正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5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明

地址：高阳县正阳大街100号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如下违法行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重复收费（I级护理与II级护理、新生儿护理与I级护理、新生儿护理与II级护理同日同时使用重复收费问题）、挂床住院、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葡萄糖测定各种酶法与葡萄糖测定干化学法同时使用涉嫌过度检查问题等5项）、超标准收费（左心功能测定打包收费）、串换收费（将红外线治疗串换成直肠肛门特殊治疗激光法）、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超诊疗科目执业），按照医保基金报销比例0.869计算，以上共造成医保基金损失343856.47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现场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费用明细清单、医保电子结算数据等证据材料。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当事人主动退回涉及的违规金额，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问题，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月10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

1.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严禁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2. 组织医务人员认真学习医保相关政策文件。

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作出处理。

由于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现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四、六项之规定，鉴于《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冀医保规（2023）12号文件第6项第（一）、（二）、（三）、（四）、（六）款之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1. 违规医保基金 343856.47 元（已退回的金额不再重复退回）。

2. 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 1 倍的罚款，罚款金额：199336.71 元（大写：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柒角壹分）。具体罚款为：

对 1 项重复收费：I 级护理与 II 级护理、新生儿护理与 I 级护理、新生儿护理与 II 级护理同日同时使用重复收费，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 1 倍罚款，罚款金额：1744.95 元。

对 1 项挂床住院：高阳正阳医院临床内科主治医师殷建飞，在 2023 年 8 月 1 日-2023 年-8 月 15 日住院期间仍从事诊疗进行查房，并发放全勤工资，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 1 倍罚款，罚款金额：8181.03 元。

对5项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葡萄糖测定各种酶法与葡萄糖测定干化学法同时使用涉嫌过度检查问题、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与C—反应蛋白测定(CRP)各种免疫学方法同时检验涉嫌过度检查、无符合I级护理要求的病情指征收取I级护理、无符合血氧饱和度监测要求的病情指征收取血氧饱和度监测费用、无符合心电监测要求的病情指征收取心电监测费用，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1倍罚款，罚款金额：8536.2元。

对1项超标准收费：收取“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的同时收取“左心功能测定”的费用，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1倍罚款，罚款金额：63402.24元。

对1项串换收费：将“红外线治疗”串换成“直肠肛门特殊治疗激光法”收费，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1倍罚款，罚款金额：66461.12元。

对1项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通过查看高阳正阳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发现该院不具备麻醉诊疗范围开展全身麻醉、麻醉中监测全麻、神经组织麻醉，在实际诊疗中有收取以上费用并进行医保结算，处损失医保基金金额1倍罚款，罚款金额：51011.17元。

自即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收款银行（附河北省非税电子票据告知单）。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本机关留存，一份随卷归档。